#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工行家属院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境内

工程造价：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肆元叁角柒分（¥：1310834.37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工行家属院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总承包

**第三条** 工期：45日历天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6年 11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6年 12月 25 日。

**第四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叁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开工前5天。

（2）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符合乙方施工要求。

（3）其它：a.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b.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叁份。

（2）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无。

（3）其它：a.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b.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c.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d.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e.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f.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g.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h.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i.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j.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k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安全事

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1.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一次性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

**第六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按洛阳市财政局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

2、合同价款依据本条1款，通过上述方式经计算确认为：人民币大写:工程造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肆元叁角柒分 （¥:1310834.37元）

3、合同价款的调整：经协商如下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4、工程价款拨付:由招标人付款。本工程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同时委托第三方审计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如遇各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拨款，我们也将及时拨付。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此约定等级超过合格条件标准，甲方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付确定如下：甲方不另行增加经济支出。

3、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4、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有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完工五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 完工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时间 完工二十五日内 和份数伍份 。

2、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由乙方负责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

期限双方确定如下：/

**第十条**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并且工期做相应的顺延）。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3、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主要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50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计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1 月 11 日

发 包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宫路支行

账号：67016031400000195

联系电话：

# 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工行家属院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承包合同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协议。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工行家属院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发改投资〔2024〕25号

4.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肆元叁角柒分（小写：1310834.37元）

5.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本工程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开工前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施工现场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同时委托第三方审计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曼曼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